

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函

會址：40356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218 號 32 樓
電話：(04)23262020 轉 15 林麗君
傳真：(04)23268686
<http://www.tcbar.org.tw>
Email：tcbar.bar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律和九字第 114085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臺中律師學院 115 年 1 月 10 日舉辦「AI 時代的資料原罪：論網路爬蟲之法律定性、刑事責任與損害賠償實務」及「法源法律網近期革新功能介紹」在職進修課程，如說明，歡迎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臺中律師學院邀請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吳欣陽總經理，於 115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：00～12：00，前來主講：（上半場）「AI 時代的資料原罪：論網路爬蟲之法律定性、刑事責任與損害賠償實務」及（下半場）「法源法律網近期革新功能介紹」。

二、實體報名會員請攜帶名片，可與講座交換名片，講座將提供法源尊榮會員卡一張給交換名片的會員（100 次免費登入法源法律網查找資料）。另講座也將在課程結束時，對全程上課的會員抽出三位名額，贈送一年免年費法源法律網（價值 12,000 元），請會員踴躍報名實體上課。

三、授課方式：

1. 課程提供屏東律師公會會員 10 位現場名額（本會會館進修室：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218 號 32 樓），線上 150 位（臺中律師學院連結 U 會議系統方式進行）。
2. 講義簡報檔將以 Email 傳送 PDF 檔，為尊重主講人智慧財產權，請勿轉寄講義檔案。

3. 本課程禁止錄音、錄影、重製或散播相關影音檔案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點至 115 年 1 月 5 日中午 12 點截止（額滿提前關閉報名表單）。
2. 網頁登記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VW8ZYyHFga4Z3LBG9>。

五、報名成功後，參加線上課程者請備妥以下所需設備：

1. 未具有臺中律師公會會員身份者，上課前請先下載 U 會議：
<https://u.cyberlink.com/products/umeeting>，課程當日上午 8:30 請至「臺中律師學院」網站，點選最新公告，進入直播連結，並使用真實姓名，於訊息欄通知會務人員已上線，俾利屏東律師公會為您登記在職進修時數。
2. 建議以耳機取代喇叭進行課程，音質較好，且不會受旁邊噪音或背景音的干擾。
3. 上課時，建議將麥克風圖示關為靜音，如獲講師同意發言時再打開，提升上課品質。

六、上列在職課程之日期、地點等，如有異動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及於本會網站公告，請恕不再以紙本通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吳中和